

**QCX0041 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**  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005150209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：**

（一）因**传染性**疾病或**流行性**疾病（引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病毒、细菌、寄生虫或其他生物及其任何突变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成本及费用（包括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会发生的）；

（二）因**传染性**疾病或**流行性**疾病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发生的和预计可能发生的用于疾病控制、监测、预防、抑制、恢复的费用）。

**第三条 释义**

**传染性**疾病：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、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互相传播的一类疾病，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或任何政府机关宣布的全球性或高传染性的流行病。

**流行性**疾病：指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蔓延、感染众多人口的传染病。